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1,223,803,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增加約9.38%。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9,334,000港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9,01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4.58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港仙）。

財務報表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23,803	1,118,838
銷售成本		<u>(1,071,832)</u>	<u>(898,627)</u>
毛利		151,971	220,211
其他收入	5	56,253	17,87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224)
分銷成本		(19,433)	(16,760)
行政支出		(41,187)	(36,551)
研發費用		(63,774)	(79,8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3	40
融資成本	6	<u>(215)</u>	<u>(2,850)</u>
除稅前溢利	7	83,778	98,858
稅項	8	<u>(14,444)</u>	<u>(19,850)</u>
本年度溢利		<u>69,334</u>	<u>79,00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102)	40,5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83)	19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1,729
		<u>(60,285)</u>	<u>42,507</u>
將不會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u>(1,359)</u>	–
		<u>(61,644)</u>	<u>42,50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690</u></u>	<u><u>121,515</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334	79,016
非控股權益		—	(8)
		<u>69,334</u>	<u>79,00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90	121,511
非控股權益		—	4
		<u>7,690</u>	<u>121,515</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盈利－基本	10	<u>4.58港仙</u>	<u>6.62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632	633,309
預付租賃款項		45,717	49,1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828	3,848
可供出售之投資		–	17,945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8,0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980	14,694
		<u>868,235</u>	<u>718,9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812	95,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28,870	361,043
預付租賃款項		1,207	1,265
可收回稅項		1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8	2,3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865	89,288
		<u>803,214</u>	<u>549,4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5,940	413,146
遞延收入		763	5,288
應付稅項		5,371	8,456
銀行借貸		–	67,976
		<u>432,074</u>	<u>494,866</u>
淨流動資產		<u>371,140</u>	<u>54,5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39,375</u></u>	<u><u>773,550</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21,553	466,667
儲備		<u>266,464</u>	<u>271,7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88,017</u>	<u>738,4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042	26,001
遞延稅項		10,196	9,106
應付一位股東之負債		<u>17,120</u>	<u>—</u>
		<u>51,358</u>	<u>35,107</u>
		<u>1,239,375</u>	<u>773,550</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公平 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3,161	-	-	(3,684)	153,949	483,426	631	484,05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79,016	79,016	(8)	79,0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0,574	-	40,574	12	40,5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192	-	192	-	192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	-	-	1,729	-	1,729	-	1,7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2,495	79,016	121,511	4	121,51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22,551	-	-	(22,551)	-	-	-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133,506	-	-	-	-	133,506	-	133,5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635)	(6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667	22,551	-	38,811	210,414	738,443	-	738,443	
調整(附註2)	-	-	2,380	-	-	2,380	-	2,3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6,667	22,551	2,380	38,811	210,414	740,823	-	740,823	
本年度溢利	-	-	-	-	69,334	69,334	-	69,33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0,102)	-	(60,102)	-	(60,1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1,359)	-	-	(1,359)	-	(1,3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183)	-	(183)	-	(1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59)	(60,285)	69,334	7,690	-	7,690	
發行股份	455,850	-	-	-	-	455,850	-	455,8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964)	-	-	-	-	(964)	-	(96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11,408	-	-	(11,408)	-	-	-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15,382)	(15,382)	-	(15,3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553	33,959	1,021	(21,474)	252,958	1,188,017	-	1,188,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貿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載入此份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交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陳述。

2. 採納新訂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及尚未與客戶落實最終賬目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柔性電路板及(ii)銷售柔性封裝基板之收入。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影響之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及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之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持作出售 之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千港元	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7,945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影響：				
分類自持作出售	(a)	(17,945)	17,945	-
重新計量自成本扣除減值至公平值	(a)	-	2,380	2,380
		<u>-</u>	<u>2,380</u>	<u>2,38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u>	<u>20,325</u>	<u>2,380</u>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至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17,945,000港元已由待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此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權投資。與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權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2,3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全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就每位重要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以及就其他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評估，乃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基於毋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以作減值，並認為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無需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列明，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須就各項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確定交易日期。

於初始應用時，本集團對該詮釋範圍內的所有外幣資產、開支及收入前瞻性應用該詮釋，於本年度開始之時（即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初步確認。

就外幣計值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代價20,98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外幣之間的即期匯率將該等預付款項入賬。因此，應用此詮釋概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本集團會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惟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10,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後，本集團將繼續就該等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電子產品。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收入均在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當貨品運輸至特定地點（交付））時確認。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換取不同的產品。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歷史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當客戶行使其權利時，本集團收回產品的權利會被確認為擁有被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與電子產品有關的銷售相關保修無法單獨購買，該等保修乃作為所售出產品符合議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其先前的會計處理方法對保修列賬。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之種類。

為利於管理，本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業務；(ii)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及(iii)其他。

主要業務如下：

-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 其他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撇銷		分部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柔性電路板業務	1,084,759	1,048,429	-	1,141	-	(1,141)	108,187	127,335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131,592	49,789	-	87	-	(87)	(1,941)	4,969
其他	7,452	20,620	-	-	-	-	110	305
合計	<u>1,223,803</u>	<u>1,118,838</u>	<u>-</u>	<u>1,228</u>	<u>-</u>	<u>(1,228)</u>	<u>106,356</u>	<u>132,609</u>
利息收入							7,372	1,035
中央行政成本							(29,898)	(28,752)
融資成本							(215)	(2,85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2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63	40
除稅前溢利							<u>83,778</u>	<u>98,858</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收費。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但並未就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作出分配。此乃呈報予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由於有關分析並非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檢討。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823,068	649,920
香港	298,740	355,285
其他	101,995	113,633
	<u>1,223,803</u>	<u>1,118,838</u>

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均位於中國境內。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發放於現有土地以興建廠房之政府津貼	791	772
發放研發項目之政府津貼	31,758	5,683
政府資助（附註）	2,484	4,721
利息收入	7,372	1,035
租金收入	378	321
訴訟申索之賠償收入	1,420	—
廢料收入	4,307	3,473
呆賬撥備撥回	—	25
匯兌收益淨額	7,002	907
其他	741	937
	<u>56,253</u>	<u>17,874</u>

附註：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政府部門支持高新研發活動的津貼2,3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96,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215</u>	<u>2,850</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研發費用		
員工成本	17,419	17,034
其他研發費用	<u>46,355</u>	<u>62,848</u>
	<u>63,774</u>	<u>79,88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591	1,145
其他員工成本	120,522	111,56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成本	<u>11,360</u>	<u>9,088</u>
員工成本總額	133,473	121,797
減：計入上文所示研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u>(17,419)</u>	<u>(17,034)</u>
	<u>116,054</u>	<u>104,763</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50	1,220
核數師酬金	980	86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1,075,077	898,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830	62,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98	4,5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698	352
呆賬撥備之撥備 (撥回)	127	(25)
外匯收益淨額	(7,002)	(907)
來自物業之租金收入	<u>(378)</u>	<u>(321)</u>

附註： 金額包括存貨撥備撥回684,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存貨撥備5,172,000港元)。

8.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16	6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661</u>	<u>21,645</u>
	<u>15,077</u>	<u>22,324</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7)	45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169)</u>	<u>(4,084)</u>
	<u>(2,196)</u>	<u>(4,039)</u>
	<u>12,881</u>	<u>18,28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563</u>	<u>1,565</u>
	<u>14,444</u>	<u>19,85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計算香港利得稅時，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其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過往年度，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及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蘇州安捷利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番禺安捷利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獲續期，為期三年。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u>15,382,000</u>	<u>—</u>
-----------------	-------------------	----------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約15,382,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69,334</u>	<u>79,016</u>
------------------------	---------------	---------------

股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4,092,021</u>	<u>1,193,384,239</u>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6,486	338,3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7)	(12)
	<u>506,359</u>	<u>338,314</u>
其他可收回稅項	8,425	10,77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附註)	14,086	11,952
	<u>528,870</u>	<u>361,043</u>

附註： 該款項主要為預付款。董事認為此款項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不等。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可享有之信貸額度。本集團約有78%（二零一七年：89%）之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擁有本集團所使用之內部信貸評分系統給予之最佳信貸評分。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按發票日期呈列之信貸虧損（二零一七年：呆賬）撥備）（按相關票據之出具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除外）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6,561	156,619
31至60日	105,349	118,060
61至90日	58,657	28,793
91至120日	54,909	28,201
121日至1年	20,883	6,641
	<u>506,359</u>	<u>338,31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0,931	338,8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9,522	11,428
應計員工成本	26,188	39,500
應付工程款項	9,008	11,086
其他應付稅項	4,040	1,7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51	10,520
	<u>425,940</u>	<u>413,14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票據出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9,291	124,210
31至60日	91,481	88,957
61至90日	77,454	71,040
91至120日	40,818	34,974
121日至1年	8,198	15,965
1年以上	3,689	3,735
	<u>340,931</u>	<u>338,881</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87,470,000	333,161
發行供股股份 (附註a)	<u>246,867,500</u>	<u>133,50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337,500	466,667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b)	<u>303,900,000</u>	<u>454,88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38,237,500</u></u>	<u><u>921,553</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發行246,867,500股普通股，基準為每四股現有普通股獲配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5港元。本公司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506,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至1,234,337,5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1.5港元之認購價向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及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03,9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4,886,000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增至1,538,237,500股。

所發行之新股份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223,803,000港元，較去年之約1,118,838,000港元增加約9.38%。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客戶需求強勁增長，導致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銷售較大幅度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9,334,000港元，較去年的約79,016,000港元下降約12.25%。溢利下降主要由於(1)柔性電路板業務競爭激烈，使產品價格下降、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柔性電路板業務毛利率出現下降；及(2)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新應用領域之良品率仍有待提升及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所致。

本集團全年柔性電路板業務收入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收入同比分別增長約3.47%及164.30%。回顧年度內，整體毛利率下降至約12.42%（二零一七年：約19.68%），其中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毛利率下降至約5.65%（二零一七年：約13.95%），柔性電路板業務之毛利率下降至約13.31%（二零一七年：約20.3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56,253,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7,874,000港元增長約214.72%。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資助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19,433,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6,760,000港元增長約15.95%。回顧年度內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增加使人工成本因需要額外勞動力而增加及(ii)產品外銷及銷售增長導致運費、快遞費比去年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41,187,000港元，較去年的約36,551,000港元增長約12.6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折舊及工資性支出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63,774,000港元，較去年的約79,882,000港元下降約20.16%。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之02專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度完成主要開發任務，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仍有少量對02專項投入的費用，於回顧年度內已沒有對02專項投入的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215,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850,000港元減少約92.46%。融資成本大幅度下降乃由於銀行借貸顯著下降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相應組件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223,80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的約1,118,838,000港元增加約9.38%。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客戶需求強勁增長，導致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較大幅度上升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084,759,000港元及131,59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048,429,000港元及49,7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9,33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約79,016,000港元下降約12.25%。溢利下降主要由於(1)柔性電路板業務競爭激烈，使產品價格下降、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柔性電路板業務毛利率出現下降；及(2)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新應用領域之良品率仍有待提升及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3.47%，其毛利率由於產品價格下降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因素影響下降至約13.31%（二零一七年：約20.31%）。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大幅增長約164.30%，其毛利率因柔性封裝板業務之新應用領域之良品率仍有待提升及尚未達到經濟規模下降至約5.65%（二零一七年：約13.9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452,000港元，主要仍為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0.61%。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貫徹開發大客戶和聚焦生產工廠核心能力提升的戰略，以大客戶需求為牽引，提升廣州南沙工廠、蘇州工廠的核心能力，加強新產品開發和工藝改進能力、提高良品率和保障準時交貨，以維護和擴大主要客戶的供應份額及不斷開發新的大客戶；同時，本集團積極主動開發光學攝像頭模組、新能源汽車電池、汽車電子、無線充電等新領域市場，逐步形成了新的銷售增長點。針對5G網絡即將商用的前景，本集團也致力於研發適用於高速高頻傳輸之新材料應用及新生產工藝以製造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

於回顧年度內，雖然受到智慧手機行業整體不景氣的影響，主要大客戶訂單下滑，但通過開發新的大客戶及拓展新的應用領域，本集團之柔性電路板業務之銷售仍較去年出現小幅增長；本集團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由於進一步拓展了柔性封裝板業務之新應用領域，銷售額較去年大幅度增長，但由於新導入業務之良品率仍有待提升以及持續投資金額大、固定成本及人工成本高等因素影響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經營狀況仍未達滿意，後續仍有較大提升空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研發投入有所下降，研發開支較去年下降約20.16%至約63,774,000港元。研發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承擔之02專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度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仍有少量對02專項投入的費用，於回顧年度內已沒有對02專項投入的費用。此外，因應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應用新領域的不斷出現及下遊客戶在產品結構及複雜性上的要求不斷提升以及人工成本之不斷上漲，本集團將持續投入研發支出，以不斷提升技術水準及工程工藝能力，進行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研發及智慧製造工廠之建設。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所披露，本集團擬在中國廣東南沙現有工廠內建設一間智慧廠房及附屬設施，以組裝柔性電路板新應用模組。於回顧年度內，有關項目已開工建設並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完成主體建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股份」）（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歌爾股份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交易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經重續採購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經重續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有關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歌爾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約人民幣119,440,000元（相等於約141,22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4.86%（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3,988,000元（相等於約120,00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安捷利蘇州」）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北方工業有限公司（「北方工業」）訂立技術開發合作合同，內容有關訂約方合作研發名為「半導體柔性電路基板及其模組智能製造技術開發」之項目。北方工業須向安捷利蘇州支付總計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950,000港元）（「研發費用」），而安捷利蘇州須將其用於(i)購買與研發有關的相關設備及儀器；(ii)購買智能管理系統；及(iii)工藝裝備開發及測試。如有不足，安捷利蘇州須負責進一步投入研發費用，惟以研發費用之10%為上限。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由本集團收訖。安捷利蘇州已按期完成二零一八年之工作任務並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建立有專用技術特點的智能裝備生產示範線，及在協議期內完成安捷利蘇州之智能工廠建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安捷利廣州」）之「半導體柔性電路基板及其模組智能製造項目」亦獲批中國工業信息化部（「工信部」）智能製造新模式應用項目。本集團已將廣州南沙工廠及蘇州工廠之智能建設視為提升核心競爭能力之重要舉措。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與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潔科技」）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安利實業及安潔科技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5港元認購103,900,000股及200,000,000股（統稱為「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54,928,000港元擬定用於(i)建設一間柔性電路板的新智能廠房（「新工廠」）及在新工廠內建立新生產線；(ii)擴大本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廠房之產量及提升生產能力，通過購置新機器及透過研究及開發持續改進及發展生產技術的方式；(iii)擴大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生產能力，通過購置新機器及透過研究及開發持續改進及發展生產技術的方式；及(i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公司管治，挽留及激勵其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務求達到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提倡計劃參與者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更趨於一致。根據計劃，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本公司將委託委託人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計劃參與者支付授予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計劃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同日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授予價格授予81名選定計劃參與者。有關計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展望

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為滿足該等客戶全球化供應鏈體系之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華南廣州工廠和華東蘇州工廠兩個製造基地，並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在印度北方邦投資一家海外新工廠以就近服務於印度設有生產基地的客戶。本集團並已設立獨立於製造體系之營銷中心、研發中心、供應鏈管理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之全方位需求，本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和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技術能力、生產能力、品質管理能力及供應鏈管理能力等亦逐步提高，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滿足客戶「一站式需求」之能力。

隨著電子產品市場之劇烈變化，中低端柔性電路板產品供過於求情況越發嚴重，市場競爭加劇，產品毛利率不斷下降，本集團面臨之競爭態勢越發嚴峻。隨著本集團服務重要國際性大客戶之能力得到穩定提升以及在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新應用領域之不斷投入及在生產技術研發方面取得之可預見的成果，本集團對未來仍保持謹慎樂觀。本集團計劃(i)通過市場開發及開拓新應用領域優化客戶結構和產品結構；(ii)加強技術研發、提升技術水準、開發高端產品，以滿足客戶對高端產品的需求；(iii)針對主要客戶國際化經營的特點，加強海外市場訂單獲取及本地化服務，從而抓住市場機遇，不斷改善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之經營狀況。同時，本集團亦在行業上下游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競爭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隨著全球及中國國內智慧手機市場格局變化、5G網絡商用開始展開以及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新應用領域的不斷擴展，柔性電路板行業在可預見之將來仍將保持增長態勢。本集團將堅持大客戶戰略、不斷提升產品技術能力、緊抓新應用領域之市場機遇以及經濟規模促進效益，苦練內功、提升核心能力，不斷提升經營業績，藉此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應付其營運所需，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貸款為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76,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27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1,35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3,4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1,79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董事及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以制定及審核其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董事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重要貢獻。本集團明白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以供股形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6,867,5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3,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淨額已經全數動用，其中：(i)約111,906,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及(ii)約21,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全數均已用於補充流動資金。資金使用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供股所得淨額計劃用途一致。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利實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與安潔科技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安利實業及安潔科技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5港元分別認購103,900,000股及200,000,000股股份（合稱「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所得淨額約454,886,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約302,165,000港元已經動用，其中：(i)約27,834,000港元已用作新智慧廠房建設的土建工程建設；(ii)約92,000,000港元已用作擴大本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廠房之產量及提升生產能力（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iii)約137,331,000港元已用作擴大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生產能力（全數均已用作購買新機器）；及(iv)約4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全數均已用作補充流動資金）。資金使用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的計劃用途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淨額約152,721,000港元尚未動用，其中：(i)約128,166,000港元計劃用作新智慧廠房的建設及在新廠房建立新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使用完畢；(ii)約20,669,000港元計劃用作擴大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生產能力，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使用完畢；及(iii)約3,886,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餘下的認購事項所得淨額將於二零二零年按上述的計劃用途用完。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3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7,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為擔保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質押為抵押品。本集團並沒有抵押應收賬款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94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16,318,000港元及49,29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51,000港元及53,212,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約為152,8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9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8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約483,4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973,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約1,671,4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416,000港元）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1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管治

除本公佈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統稱「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由於趙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屆滿，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起不再續任，提名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守則條文A.5.1所規定之人數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委任楊兆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符合守則條文A.5.1所規定的人數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楊兆國先生及崔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之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之 證券類別及 數目（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9,4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1
柴志強先生	本公司	7,975,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安排獲授予任何權利以取得利益，而該等安排之其中一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回顧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董事除外）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附註5)	好倉／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銀華國際」)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北方工業有限公司(「北方工業」)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兵器工業」)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兵器裝備」)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01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香港歌爾泰克」)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3.64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濰坊歌爾」) (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3.64
歌爾股份 (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3.64
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潔香港」)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3.00
安潔科技 (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13.00

附註：

1. 由於安利實業由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銀華國際則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均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股權由中國兵器工業擁有56.7%及由中國兵器裝備擁有37.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兵器工業及中國兵器裝備均被視為與北方工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股份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均被視為與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安潔香港由安潔科技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潔科技被視為與安潔香港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中國兵器工業、中國兵器裝備、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歌爾股份、安潔香港或安潔科技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余道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楊兆國。